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處長與民有約使用說明

一、會見內容：

(一)對地方稅稽徵業務、法令規章及各項行政措施有具體興革建議者。

(二)對本處處理業務，認有偏失或不公者。

(三)對本處承辦人員服務態度認有偏失者。

(四)與本處業務有關之其他事項。

(五)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業務承辦單位簽處長核定後，得不予安排會見：

1. 同一事由業申請會見處長，經適當處理並明確答覆後，未提出新事證，而繼續申請會見者。

2. 同一事由業申請會見上級機關首長，經適當處理並明確答覆，而申請人未提出新事證者。

3. 已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而尚未裁決者。

4. 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。

二、會見時間：每月第二、四週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。

三、會見地點：本處協談室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43 號)。

四、申請會見方式：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線上預約或親自向本處企劃服務科提出申請，申請書內容須載明申請人真實姓名、性別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，並敘明具體事實。

附表 1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處長與民有約申請書

預約登記會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申 請 書		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約談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地方稅稽徵業務、法令規章及各項行政措施有具體興革建議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本處處理業務，認有偏失或不公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本處承辦人員服務態度認有偏失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本處業務有關之其他事項。				
主旨					
具體事實					
檢附附件					
申請人：	(簽名或蓋章)				
性別：					
通訊地址：					
電話：					

本人已詳閱「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告知事項」，有關個資告知事項請至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網站瀏覽。